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 — 24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在楚高校，州属各学校：

当前，多个省市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疫情输入风险明显升高，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此，省州相继召开了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州委杨斌书记就严防南京、张家界等类似疫情作出了重要批示，为确保师生生命安全，避免疫情向学校扩散蔓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暑假期间学校师生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暑假期间和秋季开学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暑假期间和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二、再次重申楚雄州中小学幼儿园师生不得离开楚雄州境内，确有特殊情况需离开者，必须按程序报备。凡是近14天在高风险地区有旅居史或健康码为红码的返楚师生，必须立即向所在地村（社区）、学校报告，由属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

挥部严格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 4 次核酸检测。凡是近 14 天在中风险地区有旅居史或健康码为黄码的返楚师生，必须立即向所在地村（社区）、学校报告，实施 7 天居家健康监测和 3 次核酸检测。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州属各学校必须精准摸排并汇总上报州教育疫情防控办公室。

三、按照《楚雄州 2021-2022 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教学日历》要求，秋季开学前，各中小学教职工及学生要按照学校明确的返校时间（1—8 年级 8 月 29 日报到，9 年级和高中各年级 8 月 23 日报到）至少提前 14 天返回所在地进行居家观察和健康监测，所有学生应在开学前 14 天进行居家观察和健康监测，身体健康无异常方可返校。师生和家长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and 出现本土病例的城市。凡是假期离楚的师生员工，都要及时主动向学校、班主任报告，并通过健康数据填报系统如实上报相关行程。旅途期间和旅途结束后 14 天内，持续关注个人健康状况，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提倡返楚后尽快进行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近 14 天曾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与感染者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须主动向所在社区、工作单位、学校实行报备，自觉配合落实健康管理措施。驻楚高校、中职学校、幼儿园根据学校自己实际情况作出安排。

四、切实做好 12-17 周岁学生疫苗接种工作。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 15-17 周岁学生疫苗第一剂次接种，于 8 月 21 日前完成两剂次接种。8 月 1 日启动 12-14 周岁学生疫苗接种，8 月 31

日前完成 12-14 周岁学生第一剂次接种全覆盖。9 月 30 日前，完成 12-17 周岁学生全程接种。除禁忌症或特殊情况外，12 岁以上在校师生在规定时间内不接种疫苗的，必须持七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报告方能入校。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应对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代章)

2021 年 8 月 3 日